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12日,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听取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向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江福特4S店旁,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9'39.50"北纬29°00'00",东面和西面都是同类型4S店,南面为瑞景街外新港段,北面厂界约为九江路。项目总建筑8500m²,主要从事汽车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and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排放，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车胎、废机件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交由庐山市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